丰都县龙孔镇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龙孔府发〔2023〕171号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镇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12月5日，都督乡发生一起火灾事故，根据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，按照县安委办《关于深刻汲取山西吕梁市“11·16”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火灾防控“除险清患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的通知》和市级问题交办通知有关要求，为切实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确保冬防期间各项任务落实落地，请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务实工作措施，确保本地、本领域消防安全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。各级各部门要针对节庆民俗活动增多、大型聚会密集、冬春季节火灾多发频发等特点，迅速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全面分析研判本地、本行业消防安全形势，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，建立隐患清单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定期调度情况，统筹推进落实。要向企业单位下发《冬春季节消防安全工作告知书》，签订《消防安全承诺书》，督促指导各企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制定消防安全防范措施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带队检查，层层传递压力，督促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和责任。

二、开展一次专项检查。各村居、相关单位要持续深化工贸企业排查整治，针对防灭火、安全疏散、防火分隔等突出消防设施问题隐患，开展全面排查，对“排查”、“治理”、“管控”三个环节实施闭环管理，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，发挥防灭火功能；要对居民住宅、出租屋、群租房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和“九小场所”等薄弱对象开展一次专项排查，特别是严防冬春季节因违规使用电气焊、燃气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。各行业部门要持续加大公共娱乐场所、福利院、卫生院、民宿酒店、网红景点、商场市场、交通枢纽等单位场所检查力度，督促社会单位、敏感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自改，确保全镇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稳定

三、组织一次入户排查。各村居、相关单位要组织执法人员、村居负责人、网格员等力量，开展以“三清三查”为主要内容的入户排查活动。“三清三查”即清理村居民家庭楼道、阳台、管道井和住宅内部、周边可燃物，清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，清理电气线路乱拉乱接问题，检查消防通道、消防设施、值班人员在位情况。要组织村居干部对辖区内独居老人、长期卧病在床的病残人员、精神病人和留守儿童等弱势人群进行摸排，掌握基本状况，逐一登记造册，开展“一对一”帮扶和重点盯防，防止弱势群体因烤火取暖或用火用电不慎引发火灾事故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。

四、进行一次知识宣传。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深化消防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利用全民消防学习平台，组织社会群众、单位职工开展消防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。各村居要在居民广场、楼院主要出入口、农村院坝悬挂消防宣传标语、张贴消防知识挂图，利用新闻媒体、农村大喇叭、社区小喇叭等开展提示性、警示性宣传。各行业部门要针对岁末年初，企业赶工期、抢进度，商场市场、旅游景点、车站码头人流物流高度集中的特点，通过短信推送、告诫提醒、见面约谈等多种方式，督促企业单位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，增强企业单位自防自救能力。

五、开展一次拉动演练。各级要充分发挥兼职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等消防救援力量的作用，组织开展一次实战拉动演练，确保值班执勤人员在岗在位。要督促镇兼职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对器材装备进行一次的维护保养，及时补充油（气）、灭火药剂和保障物资，确保发生火情后，能够第一时间拉得出、冲得上、控得住、救得出，坚决守住不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底线。

 丰都县龙孔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1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